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4年4月16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97号《关于核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5,454,545股新股。

2014年8月15日，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在内的8家投资者发行股份500,000,000股；其中城建集团认购50,000,000股，锁定期三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7家投资者认购450,000,000股，锁定期一年。

2014年8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067,040,000股变更为1,567,04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0,589,743股，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文要求，“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在5%以上，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现

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6年1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之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89,7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589,743	100,589,743	0
	合 计	100,589,743	100,589,743	0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峰

吕晓峰

郭瑛英
郭瑛英

